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3〕45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府友路咱乐家粮油蔬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7XADN4J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府友巷76号

经营者：张岗祖

身份证号：412902****12254216

联系电话：150****107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府友巷76号

2023年6月21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的生姜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我局于2023年6月21日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告知书》，并启动核查处置。2023年7月6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生姜为由报批立案。

2023年5月23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对当事人销售的生姜进行抽样检验，抽样基数4kg，样品数量3.12kg。2023年6月21日收到检验报告（№：01WTS202307885），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

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 mg/kg，标准指标： ≤ 0.2 ，实测值 0.67。

该批生姜当事人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从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老贾蔬菜配货中心购进。购进数量 3.8kg，20 元/kg，销售价格 22 元/kg（其中抽样数量 3.12kg，买样价格 3.8 元/kg），按买样价格计算货值金额 83.6 元。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该批生姜均已销售完毕。当事人购进生姜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向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老贾蔬菜配货中心索要了乌市农牧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出具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及购进票据并保存了相关凭证，因该批生姜数量少，为生鲜蔬菜，售出的生姜已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 1 份，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现场制作，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整改情况情况。

3、当事人提供的 2023 年 5 月 22 日购进生姜时“乌市农牧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出具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及购进票据；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老贾蔬菜配货中心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生姜购进处及质量合格证明及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4、2023 年 7 月 6 日对被经营者张岗祖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其

身份。

4、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现场检查提取照片证明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经营活动真实性情况。

6、对李思坤询问调查制作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其违法事实的确认。

7、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复用餐盘不合格原因的认识和整改内容。

2023年7月1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食罚告〔2023〕6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之规定，构成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复用餐盘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

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0日

